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起 诉 书**

沪检三分金融刑诉〔2020〕69号

被告人刘某甲，男，1972年\*\*月\*\*日生，公民身份号码：6101131972\*\*\*\*\*\*\*\*，汉族，硕士，系广东\*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住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街\*\*号\*\*房，2019年9月5日因本案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2020年5月21日因涉嫌内幕交易罪由上海市公安局取保候审。

本案由上海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刘某甲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20年5月28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于同月29日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本院于2020年7月13日、9月25日二次退回补充侦查，上海市公安局分别于同年8月11日、10月23日补充侦查完毕移送起诉。本院于2020年6月23日、9月8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15日。被告人同意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经依法审查查明：

广东\*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16年9月13日，经原\*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吴某某（另案处理）介绍，深圳市\*丁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公司）董事长陈某某等人至\*乙公司考察并达成股权合作的意向。被告人刘某甲作为\*乙公司对外投资负责人，参与当日洽谈并得知上述意向。此后，刘某甲在对\*丁公司尽职调查工作中进一步明确了双方股权合作事项。2017年1月3日，\*乙公司发布资产收购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同年2月25日，\*乙公司发布关于受让暨增资\*丁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并于同月27日复牌。本次\*乙公司与\*丁公司股权合作事项为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6年9月13日至2017年2月25日，刘某甲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2016年10月17日至12月30日，被告人刘某甲实际控制其父亲刘某乙、母亲杜某某和姐姐刘某丙名下证券账户，买入\*乙公司股票26.68万股，买入金额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225.58万余元；卖出24.6万股，卖出金额209.64万余元。\*乙公司复牌后，刘某甲于2017年2月27日、3月10日卖出剩余股票，非法获利金额共计4.22万余元。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期间，被告人刘某甲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供述上述犯罪事实。2020年5月21日，刘某甲经电话通知后，主动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侦查机关调取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任职证明》等书证；证人宁某某、刘某丁的证言；被告人刘某甲的供述，证实涉案公司基本信息及刘某甲的任职情况。

2.侦查机关调取的\*乙公司重大事项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匡某某工作笔记复印件、电子邮件截图等书证；证人宁某某、陈某某、匡某某、陆某某、刘某丁的证言；被告人刘某甲的供述，证实本案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及刘某甲于2016年9月13日因工作得知内幕信息的事实。

3.侦查机关调取的证券账号交易明细、《情况说明》等书证；证人刘某丙的证言；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会计鉴定意见书》；被告人刘某甲的供述，证实刘某甲于本案内幕信息公开前，实际控制其家人证券账户买入\*乙公司股票共计2,255,764.21元，获利42,273. 27元的事实。

4.侦查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到案经过》，证实本案案发经过及被告人刘某甲的到案情况。

5.侦查机关调取的户籍信息，证实被告人刘某甲的基本身份情况。

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足以认定指控事实。被告人刘某甲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某甲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对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交易该证券，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内幕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刘某甲认罪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刘某甲犯罪后能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刘某甲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适用缓刑，并处罚金十五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官：郑  溶

                                     检察官助理：王培皓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

    1.被告人刘某甲取保候审于住处，联系电话: 1360900\*\*\*\*。

2.侦查卷宗9册，《会计鉴定意见书》1册，补充材料1份。

3.《认罪认罚具结书》《听取辩护人意见书》各1份。

4.相关法律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

**第一百八十条**  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第一百七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将案件材料、证据移送人民法院。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主刑、附加刑、是否适用缓刑等提出量刑建议，并随案移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等材料。